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報名表

114 學年第 1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學員編號：

☐ 學士學分班 ☐ 副學士學分班

姓名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詳細地址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FAX：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教室		時段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加課日期
總學分數：										
報名費用		報名費 0 元							繳費方式： 請至郵局以劃撥方式繳費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雜費 0 元								
		學(分)費 *1522= 元								
		總金額 元								

備註欄 ☐ 已詳閱	■請詳閱簡章後詳實填寫本報名表。 ■若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敬請配合併班、轉班或退費。 ■期末僅授予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需符合各類入學報考資格並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考取本校(設計或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申請退還所抵免學分之學分費總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 ■考取本校(資訊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須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 ■研究所抵修學分以該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為限。 ■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以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修者，抵修學分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以抵免當學年度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主)。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退費辦法：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已繳代辦費用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5.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承辦人員：楊小姐 6158000 轉 2502

文件編號：AG00-4-103 版本 2.0

學分班說明：

※學分班無學籍，會有以下條件之限制影響※

- 1.男生無法申請緩徵、延徵(須自行線上申請“延緩入營”)。
- 2.無法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及各式獎助學金申請。
- 3.不符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資格。
- 4.無法申請機車／汽車停車證。
- 5.無法加保學生平安保險。
- 6.無法使用『校務資訊系統』(例：請假、選課、看成績.....等等)。
- 7.學員可使用校內信箱及學習平台。(信箱/學習平台帳號：小s+學員編號@stu.edu.tw，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學員編號申請認證成功後將以簡訊通知。
- 8.請至『課程查詢系統』查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班標準的課程將關課，114年9月17日公告。
(學校首頁：身分快速連結-學生→校務資訊系統→資訊系統選單→課程查詢系統)
- 9.欲辦理圖書館借書證於開課當天向推廣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人數統計後統一辦理，需押金1500元，學期結束後或已不再使用則可將借書證退還換取押金(欲使用圖書館資料庫需辦證)。

※提高編級至二年級之條件※

- 1.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辦理抵修者，抵修學分得以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 2.四技、二技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二專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隨班附讀官方 Line



已詳閱並同意以上說明請於下方簽名

簽名：_____日期：_____